

标段编号： 2018-440300-47-01-717047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检测）

—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u>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u>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 <u>王建成</u> ，项目负责人社保： <u>2025 年 05 月-2026 年 05 月</u>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18。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u>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u>)业绩(不超过五项)	1. <u>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56.433205 万元。</u> 2. <u>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工程质量检测(第 2 合同段)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564.529416 万元。</u> 3. <u>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00 万元。</u> 4. <u>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99.173125 万元。</u> 5. <u>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7</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u>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工程</u>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26-31； （2）指标数据页码 P26、P30-P31；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u>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工程质量检测(第 2 合同段)工程</u>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32-P40； （2）指标数据页码 P32-P33、P37、P39-P40；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3、<u>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项目工程</u>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41-P48； （2）指标数据页码 P41-P43、P47-P48；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4、<u>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工程</u>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49-P59；

	月 02 日，<u>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工程质量检测(第 2 合同段)工程(工程名称)</u>，合同价：<u>389.354566 万元。</u> 6. <u>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工程名称)</u>，合同价：<u>327.63588 万元。</u>	(2) 指标数据页码 P49-P52、P59；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5、<u>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工程质量检测(第 2 合同段)工程</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60-P68； (2) 指标数据页码 P60-P61、P65、P67-P68；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6、<u>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69-P76； (2) 指标数据页码 P69-P71、P76；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u>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u>)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u>王建成</u> 1. <u>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工程(工程名称)</u>，合同价：<u>656.433205 万元。</u> 2. <u>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9 月 XX 日，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工程(工程名称)</u>，合同价：<u>331.9584 万元。</u> 3. <u>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项目工程(工程名称)</u>，合同价：<u>300 万元。</u> 4. <u>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9 月 XX 日，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工程第 3 合同段工程(工程名称)</u>，合同价：<u>264.154336 万元。</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u>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工程</u>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78-P84；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78； (3) 指标数据页码 P78-P80、P83-P84；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u>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工程</u>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85-P90；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85； (3) 指标数据页码 P85-P90；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3、<u>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项目工程</u>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91-P99；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91； (3) 指标数据页码 P91-P94、P98-P99；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4、<u>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u>

	5. <u>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99.173125 万元。</u>	<u>项目-园区配套市政工程第 3 合同段工程</u>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00-P109；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100； （3）指标数据页码 P100-P102、P105、P109；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u>5、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工程</u>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10-P120；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117； （3）指标数据页码 P110-P113、P117、P120；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企业资质

牵头单位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877X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工业区B栋一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1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201号

机 构 名 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877X6

登 记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B栋一楼

资 质 类 别： 专项资质

法 定 代 表 人： 谭小艳

技 术 负 责 人： 李彦生

质量负责人： 王建成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0月17日

检 测 专 项：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B栋一楼、五楼，D栋一楼；
2.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瑞和产业园内2号标准厂房；
3.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中恒一路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现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华瑞实业科技产业园；
4.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花园开发区迎春路中段5号；
5.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粤运汽车总站侧门斜对面）（汕尾市区北环五路北侧）；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侧江南名筑3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22967

名称：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296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704)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

业园 B 栋一楼,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1-28

截止日期: 2030-11-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1720)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

工业园 B 栋一楼,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1-30

截止日期: 2030-11-2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 公路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 交检公乙粤第004-2025号	
发证日期: 2025-01-09	有效期: 2030-01-0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鲢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13230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2年10月16日

No. 031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联合体单位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1月17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晨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6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0号

机 构 名 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登 记 地 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资 质 类 别： 专项资质

法 定 代 表 人： 邱晨

技 术 负 责 人： 杨承瀚

质量负责人： 彭志君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1月7日

检 测 专 项：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2.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21483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6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148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387)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6-13

截止日期: 2029-06-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0013)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5-27

截止日期: 2029-05-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 公路工程-丙级	
证书编号: 交检公丙粤第002-2024号	
发证日期: 2024-11-16	有效期: 2029-11-15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建成			社保电脑号：642183104			身份证号码：320823198106187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66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366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66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366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366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366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366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366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366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366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366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366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366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366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e2a82dd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66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王建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823*****5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S2009320265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建检19-S09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9年06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5320118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建检19-AY16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 建 成

证书编号 S093202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19613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7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1日
- 2026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建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6月18日

注册编号: AY20153201183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1月10日-2028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王建成

签名日期: 2026.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1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建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6月18日

注册编号: S20093202656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5月05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王建成

签名日期: 202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王建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320*****7053	证书编号	201701000442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_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_建筑结构	发证日期	20171127
评审机构	江苏省建设工程	发证机构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核验查询

姓名	王建成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有效证件号码	320823198106187053
验证码	5xp5		



442-王建成

姓名 王建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23198106187053

工作单位 苏州六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编号 201701000442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27日 评审,王建成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7〕450号

发证机关
(印章)

2017年11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591563

学生 王建成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郭东

校名：扬州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11117120030502174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2023/11/14 11:1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07103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56.433205 万元。

YTT-2024-108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建设检测及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园区首期西侧、中山大道南侧

委托(建设)单位：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检测监测)单位：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监测单位全称(乙方):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工程检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园区首期西侧、中山大道南侧

工程规模: ①场地平整工程: 范围为曾美店片区西北片区共670914.15m²范围(不含水域)。

②道路及市政配套: 潮商路(支路,长约542米,宽20米)、中潮路(次干路,长约473米,宽23.5米)、新兴路(支路,长约456米,宽16米)、纵一路(主干路,长约1643米,宽32米)、五彩路(次干路,长约1263米,宽23.5米)、新彩路(次干路,长约452米,宽23.5米)及各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作内容: (一)检测内容: 本项目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检测、原材检测等,具体对应检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清单为准,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检测内容且出具检测报告。

(二) 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边坡变形监测、排水工程监测等,具体对应监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清单为准,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监测内容且出具监测报告。

(三)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建设单位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四) 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配合完成检验检测(监测)项目属地监督部门备案工作。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参加项目实施期间与检验检测(监测)相关的会议,对项目检验检测(监测)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和备案工作费用。

(五)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或过程质安检查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须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服务费按相关收费标准及中标下浮率计算。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及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及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2)在进行检测及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3)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4)检测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或过程质安检查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须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对于非主要检测和监测工作，若检测单位资质范围不能涵盖所需的检测的监测内容时，检测和监测单位须取得委托单位同意，自行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和监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工期、成果及相关责任由检测单位（乙方）负责。

服务方式：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检验监测服务，以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

检测监测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服务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四、检测和监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合同价款（检测和监测费用）：下浮率：4 %，暂定为 ¥6564332.05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零伍分（其中第三方检测费用 4562864.77 元，第三方监测费用 2001467.28 元）。最终检测和监测服务费用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委托单位：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工业园火炬路
中潮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大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68-6727004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钓鱼台
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55-29043336

传 真：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邮政编码：518109

电子邮箱：240240655@qq.com

2.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工程质量检测(第 2 合同段)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564.529416 万元。

合同编号：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

“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第 2 合同段）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

委 托 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第2合同段）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工程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2、服务时间：检测服务时间自甲方签发进场通知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委托工作且出具全部检测报告，经甲方同意退场之日止。

3、工程范围：

本项目包含产业地块场平、绿宝路、其他路网三个工程，本合同为本项目的路网工程，具体工程规模如下：

路网工程内容包括4条市政道路，分别为生态路2.96公里、横六路1公里、产业南路3.2公里、环线支路2.9公里；2座与通港大道衔接的立交，分别为生态路立交、横六路立交；沿道路的管网工程以及沿路敷设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市政管线。

4、工作范围：负责本项目路网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工程质量检测（第1合同段）已完成的检测工作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及附属、桥梁、给水泵站、市政管网、交通设施、场地平整等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对检测项目超出乙方资质能力范围的，乙方须负责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乙方对相关外委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5、试验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6、检测数量：详见合同附件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批复的检测实施方案所附的检测频率、数量开展检测工作，最终以甲方、乙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四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7、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纸质版暂定一式五份，检测报告扫描件一份。如后续因档案验收需要，乙方提交的实际份数应以甲方要求为准。

8、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1)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a.《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

- b.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c.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d.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e.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f.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g.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3) 本合同协议书。

(4) 施工及监理服务合同。

(5)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6) 经批准的检测方案。

(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二、合同组成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4、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督促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取样、送样、委托和见证，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2) 甲方指定____作为本项目检测工作业务联系人（以下简称业务联系人），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等相关资料，负责协调本项目施工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提供检测用电源及照明电源，及时提供工作面，保证试验与检测设备的进场），并负责协调、联系、接洽相关的检测工作。

(3) 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有异议时，有权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抽检，如抽检结果证明乙方检测数据超出法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5) 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开展项

目检测活动、按期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及时将检测报告上传深圳市住建局工程质量（数据）监管平台等。

（2）乙方应严格执行和落实甲方编制的相关试验检测类的管理文件。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完成检测实施方案并报送甲方审批，实施方案应至少包括：①拟投入检测人员、设备等情况；②重点检测项目分析；③检测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控制数量；④质量保证体系等内容。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批准的工程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因工作需要，如个别检测项目超出本合同约定，无论检测项目是否超出乙方检测资质范围，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对工程检测实施方案进行修编报甲方批复。

对合同约定内或因工作需要新增的个别检测项目超出乙方资质能力范围的，由乙方负责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乙方除按上述约定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实施方案的报批工作外，还应将外委检测机构及外委检测服务内容报甲方批复后方可开展外委检测工作，同时，乙方应对相关外委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外委检测项目的单价仍按合同第六款约定执行。

（4）乙方应对派驻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及财产安全负责，承担其的报酬（含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待遇、各种保险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派驻工地人员须服从甲方、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日常管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乙方及乙方外委检测单位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乙方在检测中导致己方或第三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安全生产责任。

（5）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与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等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乙方须保证在整个检测服务期间（含节假日）均有检测人员驻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开展检测工作。乙方须保证每次检测的当天出具临时检测报告，有龄期要求的检测项目按规范要求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无龄期要求的检测项目于检测完成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7）乙方不得转包，不得将全部工作肢解之后以分包名义进行发包，不得以包代管。

（8）乙方除按规定需上报或上传的检测信息外，应对甲方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乙方应对甲方或本项目所涉及的非公开信息长期承担保密责任。本条为独立条款，合同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者解除的，不影响本条的法律效力，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及约定的法律责任。

（9）乙方应向甲方、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10）乙方在检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解决建议方案。

（11）乙方检测完成，出具检测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移交本项目施工单位开展后续资料归档工作。乙方每次移交报告时，应整理详细检测报告移交清单经施工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审查后，交甲方业务联系人审核，作为中间计量的依据。

（12）主体结构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四、工地试验室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按甲方要求在距离绿宝路立交中心半径 100 公里以内设置有工地试验室（可使用目前已运营的试验场所），以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的时效性要求（对乙方中心试验室（含试验室分场所）已满足以下试验室相关要求的，可直接使用）。设置工地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分场所的费用，已在乙方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乙方设置的现场工地试验室至少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试验室要求

- （1）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建设，取得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证书（CMA）》认证或增项认证，并达到投入使用条件。
- （2）距离绿宝路立交中心半径 100 公里，满足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的时效性需要。
- （3）承担的检测能力、检测项目及参数、仪器设备、人员配置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且满足本项目常规试验检测活动的需要。
- （4）配备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并按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与其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对接。

2. 人员要求

工地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含试验室分场所）常驻人员为招标文件《资信要求一览表》中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人员。

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序号	人员	人员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 5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1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具有 5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1
3	技术人员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6

备注：本表所列人员仅为最低数量要求，在开展检测工作过程中，甲方认为有需要增加检测人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并且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费用索赔。

五、检测程序

1. 由甲方按规定将受检样品或受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检测。
2. 需乙方现场抽样或现场检测的，甲方须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
3.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或乙方现场检测），由甲方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或待检项目的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4.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向甲方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 5 份（暂定）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规范及工程质量主管部门的要求，满足甲方工程验收所需。
5. 检测报告出具后，对检测样品是否返还送检单位，根据送检前双方约定方式进行处置。
6. 具体流程及工作要求，以甲方发布的相关试验检测类的管理文件为准。

六、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肆元壹角陆分(¥: 5,645,294.16), 中标下浮率为41.31%,具体费用组成见“附件1 合同工程量清单”。本合同含税总价为暂定金额,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单价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检测服务所需的人员、材料、仪器、设备、安装、交通、办公设施、食宿、现场配合费、安全措施费、交通疏导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甲方委托,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所示检测项目相应数量为准(对经甲方审批同意,超出合同工程量清单的检测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方确认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之外新增检测项目,则该新增检测项目单价按下列次序确定(次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检测项目的清单项的,采用该清单项单价作为新增检测项目单价。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检测项目的清单项,但有类似清单项的,可直接参照相应清单项单价作为新增检测项目单价,或在相应清单项的基础上,根据造价分析原理和新增检测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调整、修正后作为新增检测项目单价。

(3)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检测项目的清单项,也无类似清单项的,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优先采用)及《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有关标准计算新增检测项目单价,并按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

4、检测费用的支付

(1)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

(2)期中支付

自乙方进场之日起算,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计算相关检测工程量,经核准后,按核准数量的85%向乙方办理计量、支付,当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含暂列金额)时停止期中支付。

(3)最终支付

合同经双方完成结算并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5、关于项目投资主体及资金支付规定

本项目费用来自政府财政资金和部分企业投资资金,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实施,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为本项目建设项目代理人,全权办理本项目款项支付、结算和决算、产权登记等手续的相关事宜。乙方应就支付方式、发票抬头等事宜,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甲方共同签署支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绿宝路、路网工程

本项目绿宝路、路网工程中的给水工程、燃气工程由企业自筹资金投资，其余工程由政府财政资金投资。具体出资比例将根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所占比例确认，即本合同场平工程、路网工程的合同费用应按概算批复建安费中的市政工程（不含涉铁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分别占绿宝路/路网工程（不含涉铁工程）概算批复建安费总额的百分比分别由本项目项目单位、给水工程及燃气工程出资企业拨付。乙方还应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给水工程/燃气工程出资企业及发包人签署资金支付协议，明确具体出资比例、支付方式、发票抬头等事宜。

本项目可能因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出资企业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乙方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如甲方已向项目单位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但因上述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逾期支付合同款，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乙方同意项目单位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直至相关款项拨付到位，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在每期计量支付前，乙方应提交经甲方认可的付款申请资料及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即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本合同相关条款对特定违约行为明确了相应违约责任的，按该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乙任何一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对因政策、建设资金等造成本项目未能按期开展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赔偿。

3. 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检测任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 乙方未按《合约澄清会谈纪要》中的承诺安排进场检测人员的，或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不高于 5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不高于 1 万元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仪器设备进场作业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以最高 1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驻地检测人员未经甲方代理人批准，擅自离岗的，每缺勤一天，甲方有权处以最高 1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

6.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或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包括临时报告），影响本项目正常工序施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以最高 1000 元的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设置工地试验室，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以最高 1000 元的违约金。

8. 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数据错误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或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予以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同时，甲方视对本项目的影响情况，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9. 乙方抄袭施工单位或监理人的检测数据，或乙方检测数据作假的，甲方有权处以乙方 2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乙方责任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约定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过前述违约金的相应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合同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

3. 如争议无法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甲方执 十 份、乙方执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

乙方：深圳市三泰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合同工程量清单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
一期路网工程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路网工程	5,202,089.16	
1.2	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	3,009,685.06	
1.3	桥梁、涵洞及管廊工程	1,358,317.72	
1.4	给水工程	218,100.98	
1.6	排水工程	210,772.66	
1.7	电力、通信工程	194,167.47	
1.8	交通工程	84,299.70	
1.9	燃气工程	126,745.57	
2	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	443,205.00	
3	合计（3=1+2）	5,645,294.16	

3.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00 万元。

Y77-SS-2025-021



合同编号：听海大道-检测-002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服务内容：1. 原材料检测、实体检测、混凝土配合比检测、特殊材料检测、道路工程检测、桩基础检测及其他检测等（以实际委托项为准）。

1.2 咨询服务要求：及时出具委托试验检测报告。

1.3 咨询服务方式：现场咨询、完成甲方委托的试验检测工作。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咨询服务地点：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项目。

2.2 咨询服务期限：3 年。

2.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4 其他要求：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2.4.5 在收到甲方填写的委托单后，需在 5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参数有特殊时间要求的，需在到期后 5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出具不合格报告。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为申请总额（含增值税），实际支付费用以检测内容清单及对应的检测报告为准。

费用总额（含增值税）：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2830188.6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169811.3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费用总额为暂定，具体以实际为准）。

计价依据：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编制的单价的 50 % 收取。超出指导价范围的项目单价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实际检测该项目时所发生的材料费、水电费、仪器设备折旧费、检测用房维护费、人工工资、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办公费等费用制定，其中部分检测项目涉及到的样品加工制样费、大型设备进出场费、吊装运输费等不参与打折（若甲方对制样费、进出场费、吊装运输费有异议，则由甲方加工好样品后再由乙方进行检测或大型设备进出场及吊装运输事宜由甲方安排）。

3.2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每季度根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委托单中检测项目及甲方签收的对应报告中检测项目数量结合国家试验检测技术规范、甲方施工项目图纸要求、乙方报价单进行结算。

3.3 付款方式：根据本周期内乙方检测完成，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支付本周期总金额的 100%。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 账户名：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 0111 6607 0000 021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等形式付款，汇票贴现、银行转账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合同未执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项。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形式: 试验检测报告。

4.2 验收标准: 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深圳)相关标准。

4.3 验收方法: 现场验收、合格报告。

4.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 匝道工程项目。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1 为乙方提供甲方所有、乙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

6.2 帮助乙方做好需检测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样品准备工作和其他协调工作。

6.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咨询费用。

6.4 如逾期未支付费用,乙方给予甲方宽限日期5个月,逾期无利息。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派遣 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到甲方 / 项目工地进行 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7.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工地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工地后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咨询报告原件,报告内容应包括: 。

7.3 乙方的专家在甲方工地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 个日历日(包括 个旅途日和 个周末日),共工作 天,每天工作 小时。

7.4 专家在工地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7.5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的报酬、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7.6 专家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按照约定及时提供书面资料。
- 7.7 乙方对提交的项目研究报告内计算数据、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 7.8 乙方根据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研究报告。
- 7.9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 7.10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7.11 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7.12 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5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0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损失。
- 8.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预估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 8.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 7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和设施。如乙方怠于处置留置物，甲方予以处理的，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4 若乙方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指导及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定标准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如甲方提出整改

8.5 甲方按照乙方依约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等；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补偿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十条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0.1 /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姜闯（身份证号：61240119870117053X）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吕巧君（身份证号：43102819820309001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唯一的签字代表，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9 号 6 栋 501

联系人: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37758800

电子邮箱: ztyigzfgsbgs@163.com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钓鱼台威灵达工业园B栋一楼

联系人: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23449282

电子邮箱: lvqiaojun309@126.com

1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2.4 /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1:第三方合规风险尽职调查表

附件2: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盖章)

住所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39号6栋5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9941827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博支行

账号: 44050110257800000005

乙方: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钓鱼台威灵达工业园B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44928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4957877X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4425 0111 6607 0000 0216

第7页共8页

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大道 S3、S4 匝道工程
项目

4.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99.173125 万元。

TKT-2023-099

工程编号：SZ202103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检测-80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浪景路工程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___

工程类别：☐ 房建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人防 ☐ 房屋修缮 ☐ 轨道交通

☐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投资额：24488.46 万元 工程建安费：21020.54 万元

质监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桥梁整体

检测、钢结构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加载车检测、试验桩检测、工程桩检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荷载试验方法》、《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2011)、《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验收等级》(GB/T 26952-2011)、《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验收等级》(GB/T 29712-2013)；

（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5）《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3512-2020)、《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抽检管理指南(试行)》(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5）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

- (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199.173125 万元（中标下浮率关 检测费
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

☐ （建议自行采购类勾选）实际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实结算；检测费按检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检测费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且按合同“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约定计算的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 时，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含本数）则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费。

4.3.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绩效酬金计算中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 ×（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

4.3.3 合同结算价=检测费用×85%+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4.4 最终支付价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5 付费进度

4.5.1 甲方付费进度详见下表：

☒（示例 1：建议综合检测合同勾选）

工作阶段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支付方式
检测阶段	审核合格的实际检测费用的基本费用- 违约金	①完成阶段性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 ②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按进度支付，每季度最多支付 1 次。（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暂定价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

尾款支付	按结算原则计算的 合同结算价尾款(含 绩效费用)	①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②结算结束; ③财评完成或审计完成; ④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 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一次性支付
------	--------------------------------	--	-------

☐ (示例 2: 建议小型单项检测合同勾选)

序号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审核合格的实际 检测费用的基本 费用-违约金	乙方交付全部检测成果, 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	合同尾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 评审报告(或龙华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4.5.2 乙方应承担可能出现的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详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2.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5.2.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5.2.3 其他：_____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 6.2 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6.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6.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6.3 其他：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2 甲方授权 王云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3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4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5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7.6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检测工期]。

7.7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设备、材料，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总进度计划编制检测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8.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4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5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7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8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9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10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1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2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王建成，联系电话：18961333868，电子邮箱：531492320@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

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10.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报送的检测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计划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5%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0.5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严格对照“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四），记录、评价乙方的履约行为，对履约优秀的单位，甲方将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履约不良单位，甲方将予以限期整改处理；对于最终履约

不合格单位,甲方将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其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13.2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20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3.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4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3.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

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4楼

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谭小艳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13682748716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谭理

传 真：

电 话：0755-29043336

电子信箱：

传 真：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sztktest@vip.163.com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9日

5.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工程质量检测(第 2 合同段)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89.354566 万元。

合同编号：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

“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第 2 合同段）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

委托 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第2合同段）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工程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2、服务时间：检测服务时间自甲方签发进场通知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委托工作且出具全部检测报告，经甲方同意退场之日止。

3、工程范围：

本项目包含产业地块场平、绿宝路、其他路网三个工程，本合同为本项目的绿宝路工程，具体工程规模如下：

绿宝路路线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于在建通港大道，东止于规划发展大道，路线全长约3.45km，红线宽40m，定位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通港大道-产业南路段为双向4车道，产业南路-发展大道段为双向6车道。绿宝路设置互通式立交1处、平面交叉3处、大桥2座、中桥1座以及沿路敷设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市政管线。

本次绿宝路工程招标范围不包括涉铁工程。

4、工作范围：负责本项目绿宝路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工程质量检测（第1合同段）已完成的检测工作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及附属、桥梁、给水泵站、市政管网、交通设施、场地平整等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对检测项目超出乙方资质能力范围的，乙方须负责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乙方对相关外委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5、试验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6、检测数量：详见合同附件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批复的检测实施方案所附的检测频率、数量开展检测工作，最终以甲方、乙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四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7、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纸质版暂定一式五份，检测报告扫描件一份。如后续因档案验收需要，乙方提交的实际份数应以甲方要求为准。

8、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1)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a.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
- b.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c.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d.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e.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f.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g.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3)本合同协议书。

(4)施工及监理服务合同。

(5)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6)经批准的检测方案。

(7)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二、合同组成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4、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督促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取样、送样、委托和见证，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2）甲方指定____作为本项目检测工作业务联系人（以下简称业务联系人），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等相关资料，负责协调本项目施工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提供检测用电源及照明电源，及时提供工作面，保证试验与检测设备的进场），并负责协调、联系、接洽相关的检测工作。

（3）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有异议时，有权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抽检，如抽检结果证明乙方检测数据超出法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4）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5）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开展项目检测活动、按期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及时将检测报告上传深圳市住建局工程质量（数据）监管平台等。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和落实甲方编制的相关试验检测类的管理文件。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完成检测实施方案并报送甲方审批，实施方案应至少包括：①拟投入检测人员、设备等情况；②重点检测项目分析；③检测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控制数量；④质量保证体系等内容。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批准的工程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因工作需要，如个别检测项目超出本合同约定，无论检测项目是否超出乙方检测资质范围，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对工程检测实施方案进行修编报甲方批复。

对合同约定内或因工作需要新增的个别检测项目超出乙方资质能力范围的，由乙方负责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乙方除按上述约定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实施方案的报批工作外，还应将外委检测机构及外委检测服务内容报甲方批复后方可开展外委检测工作，同时，乙方应对相关外委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外委检测项目的单价仍按合同第六款约定执行。

(4) 乙方应对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及财产安全负责，承担其的报酬（含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待遇、各种保险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派驻工地人员须服从甲方、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日常管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乙方及乙方外委检测单位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乙方在检测中导致己方或第三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安全生产责任。

(5) 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与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等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乙方须保证在整个检测服务期间（含节假日）均有检测人员驻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开展检测工作。乙方须保证每次检测的当天出具临时检测报告，有龄期要求的检测项目按规范要求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无龄期要求的检测项目于检测完成后三天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7) 乙方不得转包，不得将全部工作肢解之后以分包名义进行发包，不得以包代管。

(8) 乙方除按规定需上报或上传的检测信息外，应对甲方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乙方应对甲方或本项目所涉的非公开信息长期承担保密责任。本条为独立条款，合同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者解除的，不影响本条的法律效力，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及约定的法律责任。

(9) 乙方应向甲方、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10) 乙方在检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解决建议方案。

(11) 乙方检测完成，出具检测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移交本项目施工单位开展后续资料归档工作。乙方每次移交报告时，应整理详细检测报告移交清单经施工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审查后，交甲方业务联系人审核，作为中间计量的依据。

(12) 主体结构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

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四、工地试验室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按甲方要求在距离绿宝路立交中心半径 100 公里以内设置工地试验室（可使用目前已运营的试验场所），以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的时效性要求（对乙方中心试验室（含试验室分场所）已满足以下试验室相关要求的，可直接使用）。设置工地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分场所的费用，已在乙方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乙方设置的现场工地试验室至少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试验室要求

（1）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建设，取得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证书（CMA）》认证或增项认证，并达到投入使用条件。

（2）距离绿宝路立交中心半径 100 公里，满足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的时效性需要。

（3）承担的检测能力、检测项目及参数、仪器设备、人员配置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且满足本项目常规试验检测活动的需要。

（4）配备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并按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与其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对接。

2. 人员要求

工地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含试验室分场所）常驻人员为招标文件《资信要求一览表》中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人员。

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序号	人员	人员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 5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1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具有 5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1
3	技术人员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6

备注：本表所列人员仅为最低数量要求，在开展检测工作过程中，甲方认为有需要增加检测人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并且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费用索赔。

五、检测程序

1. 由甲方按规定将受检样品或受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检测。

2. 需乙方现场抽样或现场检测的，甲方须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

3.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或乙方现场检测），由甲方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或待检项目的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4.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向甲方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 5 份（暂定）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规范及工程质量主管部门的要求，满足甲方工程验收所需。

5. 检测报告出具后,对检测样品是否返还送检单位,根据送检前双方约定方式进行处置。

6. 具体流程及工作要求,以甲方发布的相关试验检测类的管理文件为准。

六、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元陆角陆分(¥: 3,893,545.66), 中标下浮率为 具体费用组成见“附件1 合同工程量清单”。本合同含税总价为暂定金额,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单价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检测服务所需的人员、材料、仪器、设备、安装、交通、办公设施、食宿、现场配合费、安全措施费、交通疏导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甲方委托,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所示检测项目相应数量为准(对经甲方审批同意,超出合同工程量清单的检测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方确认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之外新增检测项目,则该新增检测项目单价按下列次序确定(次序在前者优先):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检测项目的清单项的,采用该清单项单价作为新增检测项目单价。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检测项目的清单项,但有类似清单项的,可直接参照相应清单项单价作为新增检测项目单价,或在相应清单项的基础上,根据造价分析原理和新增检测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调整、修正后作为新增检测项目单价。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检测项目的清单项,也无类似清单项的,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优先采用)及《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有关标准计算新增检测项目单价,并按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

4、检测费用的支付

(1) 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期中支付

自乙方进场之日起算,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计算相关检测工程量,经核准后,按核准数量的85%向乙方办理计量、支付,当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含暂列金额)时停止期中支付。

(3) 最终支付

合同经双方完成结算并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5、关于项目投资主体及资金支付规定

本项目费用来自政府财政资金和部分企业投资资金,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实施,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为本项目建设项目代理人,全权办理本项目款项支付、结算和决算、产权

登记等手续的相关事宜。乙方应就支付方式、发票抬头等事宜，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甲方共同签署支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绿宝路、路网工程

本项目绿宝路、路网工程中的给水工程、燃气工程由企业自筹资金投资，其余工程由政府财政资金投资。具体出资比例将根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所占比例确认，即本合同场平工程、路网工程的合同费用应按概算批复建安费中的市政工程（不含涉铁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分别占绿宝路/路网工程（不含涉铁工程）概算批复建安费总额的百分比分别由本项目项目单位、给水工程及燃气工程出资企业拨付。乙方还应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给水工程/燃气工程出资企业及发包人签署资金支付协议，明确具体出资比例、支付方式、发票抬头等事宜。

本项目可能因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出资企业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乙方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如甲方已向项目单位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但因上述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逾期支付合同款，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乙方同意项目单位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直至相关款项拨付到位，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在每期计量支付前，乙方应提交经甲方认可的付款申请资料及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即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本合同相关条款对特定违约行为明确了相应违约责任的，按该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乙任何一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对因政策、建设资金等造成本项目未能按期开展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赔偿。

3. 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检测任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 乙方未按《合约澄清会谈纪要》中的承诺安排进场检测人员的，或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不高于 5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不高于 1 万元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仪器设备进场作业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以最高 1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驻地检测人员未经甲方代理人批准，擅自离岗的，每缺勤一天，甲方有权处以最高 1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

6.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或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包括临时报告），影响本项目正常工序施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以最高 1000 元的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设置工地试验室，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以最高 1000 元的违约金。

8. 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数据错误或未按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或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

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予以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同时，甲方视对本项目的影响情况，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9. 乙方抄袭施工单位或监理人的检测数据，或乙方检测数据作假的，甲方有权处以乙方 2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乙方责任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约定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过前述违约金的相应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合同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

3. 如争议无法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甲方执 十 份、乙方执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乙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合同工程量清单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

一期绿宝路工程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绿宝路工程	3,587,872.66	
1.2	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	1,262,850.42	
1.3	桥梁、涵洞工程	1,567,726.41	
1.4	给水工程	183,692.96	
1.5	给水泵站工程	149,853.68	
1.6	排水工程	69,408.24	
1.7	电力、通信工程	263,930.62	
1.8	交通工程	47,654.21	
1.9	燃气工程	42,756.12	
2	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	305,673.00	
3	合计（3=1+2）	3,893,545.66	

6.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工程名称），合同价：327.63588 万元。

合同编号: SSGW-SDCX-ZLJC001

合同编号: HT(2025-153)

正本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3 月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起于在建创智路,终止现状新福路,沿线与同心路、创新大道、创富路、创元路、新明路、新风路、新安路、新园路、新田路衔接,全长 8.1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部分路段设置双向 4 车道/单向 2 车道辅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新建隧道 2 座,矩形明洞 1 座,总长约 2.26 公里;新建桥梁总面积约 10.81 万平方米;新建菱形立交 3 座、喇叭形立交 1 座。本次招标的标段工程桩号 K0+000~K2+430,全长约 2.43km,主要包括隧道 1 座(1 号隧道:左线单洞长 1190m、右线单洞长 1190m);主线桥 4 座,总长 1122.56m;立交 1 座,为创智路立交;路基总长约 0.66km。

4.项目总投资: 政府投资 100%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次招标的标段工程桩号 K0+000~K2+430,全长约 2.43km,主要包括隧道 1 座(1 号隧道:左线单洞长 1190m、右线单洞长 1190m);主线桥 4 座,总长 1122.56m;立交 1 座,为创智路立交;路基总长约 0.66km。**第三方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等,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35%。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小写：¥3276358.80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壹仟零捌拾柒元零肆分（小写：¥2621087.04元）；绩效费用为 20%（大写）陆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小写：¥655271.76元）。

1.3 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投标单价结算。投标清单没有的单价，优先参考粤价函【2012】1490号文，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并按中标下浮率确定。

2.2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3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并不超合同价。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8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 70% 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10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10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乙方在中标后10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

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与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检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1万元,其他人员每人5000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澄清会谈纪要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条款。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7

电 话:

电 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2023/11/14 11:1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07103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56.433205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4】第(267)号			
招标人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		
建设规模	本次二期项目： ①场地平整工程：范围为曾美店片区西北片区共 670914.15 m² 范围（不含水域）。 ②道路及市政配套：潮商路（支路，长约 542 米，宽 20 米）、中潮路（次干路，长约 473 米，宽 23.5 米）、新兴路（支路，长约 456 米，宽 16 米）、纵一路（主干路，长约 1643 米，宽 32 米）、五彩路（次干路，长约 1263 米，宽 23.5 米）、新彩路（次干路，长约 452 米，宽 23.5 米）及各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		
发包工程内容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检测和监测服务清单的内的所有内容，完成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承包方式	单价合同		
招标控制价（元）	¥6827793.76 (大写：陆佰捌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陆分)		
中标价（元）	¥6564332.05 (大写：陆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零伍分)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王建成(资格证号：20170100044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工期	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YTT-2024-108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建设检测及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园区首期西侧、中山大道南侧

委托(建设)单位: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检测监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监测单位全称(乙方):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工程检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园区首期西侧、中山大道南侧

工程规模: ①场地平整工程: 范围为曾美店片区西北片区共670914.15m²范围(不含水域)。

②道路及市政配套: 潮商路(支路,长约542米,宽20米)、中潮路(次干路,长约473米,宽23.5米)、新兴路(支路,长约456米,宽16米)、纵一路(主干路,长约1643米,宽32米)、五彩路(次干路,长约1263米,宽23.5米)、新彩路(次干路,长约452米,宽23.5米)及各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作内容: (一)检测内容: 本项目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检测、原材检测等,具体对应检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清单为准,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检测内容且出具检测报告。

(二) 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边坡变形监测、排水工程监测等,具体对应监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清单为准,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监测内容且出具监测报告。

(三)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建设单位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四) 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配合完成检验检测(监测)项目属地监督部门备案工作。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参加项目实施期间与检验检测(监测)相关的会议,对项目检验检测(监测)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和备案工作费用。

(五)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或过程质安检查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须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服务费按相关收费标准及中标下浮率计算。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及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及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2)在进行检测及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3)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4)检测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或过程质安检查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须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对于非主要检测和监测工作，若检测单位资质范围不能涵盖所需的检测的监测内容时，检测和监测单位须取得委托单位同意，自行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和监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工期、成果及相关责任由检测单位（乙方）负责。

服务方式：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检验监测服务，以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

检测监测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服务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注：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四、检测和监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合同价款（检测和监测费用）：下浮率：4 %，暂定为 ¥6564332.05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零伍分（其中第三方检测费用 4562864.77 元，第三方监测费用 2001467.28 元）。最终检测和监测服务费用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委托单位：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工业园火炬路
中潮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大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68-6727004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钓鱼台
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55-29043336

传 真：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邮政编码：518109

电子邮箱：240240655@qq.com

2.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9 月 XX 日，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31.9584 万元。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甲方单位名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段				
检测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	项目负责人及 电话	王建成 189 6133 3868		
合同金额		331.984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09-2023.02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段，检测时间从 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甲方单位 （盖章）						

隶属关系证明

兹证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系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分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设立。

分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信用代码:91441500MA51N6BU46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10 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瑞和产业园内 2 号标准厂房一至二楼

负责人:王正云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盖章）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SJK7-2022-013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段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_____

工程名称：_____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段_____

工程地点：_____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_____

签订地点：_____深汕特别合作区_____

签定日期：_____2022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

科学管理 数据准确 诚信为本 质量为重

第 1 页 共 11 页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段建设工程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深汕合作区赤石镇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代建单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K3+265~K6+113 共计约 2.8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 8 车道，设计时速 60km/h。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二、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完成以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打“√”为准）：

☒建筑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 ） ☐断路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设备检测 ☐配电与照明检测 ☐特种设备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基坑/边坡工程检测 ☒埋地管道检测 ☒混凝土结构（☒桥梁☒涵洞☒附属工程） ☐桩基检测 ☒路基路面检测 ☒隧道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网架结构检测 ☐砌体结构检测 ☐建筑玻璃检测 ☐建筑玻璃幕墙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周边环境监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材料有害物质和放射性检测 ☐土壤氡检测 ☐防水检测 ☐建筑变形测量 ☒土工检测 ☒其他：_____。

第 2 页 共 11 页

以上等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具体的检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实际委托为准。

三、工期

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四、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4.1 双方本工程检测项目及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其它检测项目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中检测单价的 60% 收费，本工程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干综合单价为乙方按照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全部工作内容及考虑了现场所有可能的复杂情况的一次性包定的综合单价，实际施工时无论何种原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含6%的税费）。

4.2 双方同意检测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本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每月初将上月实际工程量对账生成缴费通知单，并将缴费通知单于每月 5 日前交予甲方，甲方收到缴费通知单后于五个工作日进行书面确认，未按约定确认的视为同意该缴费通知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每月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检测费用通过银行转账之方式 100% 予乙方。在该工程全部检测结束，提交最后一份报告时，结清剩余所有检测费用。

4.3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按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报告算量，按实结算。

4.4 结算方式：工程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或委托）×相对应的综合单价。

4.5 暂定含税金额：以现场实际检测项目结算为准（人民币）：小写：

¥ 3319584.00 元

（大写：叁佰叁拾壹万玖仟伍佰捌拾肆元 整）。

4.7 合同执行中如遇税率变动，将按照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发票类别：增值税专业发票。

4.8 甲方根据资金情况及业主的工程款计价支付情况支付，如果业主的工程款计价延迟或甲方业主未批复资金使用计划，甲方可延迟付款且货款延迟支付不计任何利息。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肆 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否则承担违约滞纳金处罚。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泰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

开户单位：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50 10000 280000 1671

税 号：9144 1500 MA51 N6BU 46

单位电话：0755-22099454

联系人：王正云

联系人手机：13316893215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 日

3.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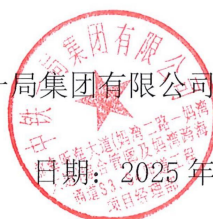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情况证明

兹证明：

王建成在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检测项目中担任检测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检测项目计划整体统筹、执行落地与检测验收交付工作，保证检测项目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

出具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Y77-SS-2025-021



合同编号: 听海大道-检测-002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服务内容：1. 原材料检测、实体检测、混凝土配合比检测、特殊材料检测、道路工程检测、桩基础检测及其他检测等（以实际委托项为准）。

1.2 咨询服务要求：及时出具委托试验检测报告。

1.3 咨询服务方式：现场咨询、完成甲方委托的试验检测工作。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咨询服务地点：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项目。

2.2 咨询服务期限：3 年。

2.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4 其他要求：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2.4.5 在收到甲方填写的委托单后，需在 5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参数有特殊时间要求的，需在到期后 5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出具不合格报告。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为申请总额（含增值税），实际支付费用以检测内容清单及对应的检测报告为准。

费用总额（含增值税）：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2830188.6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169811.3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费用总额为暂定，具体以实际为准）。

计价依据：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编制的单价的 50 % 收取。超出指导价范围的项目单价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实际检测该项目时所发生的材料费、水电费、仪器设备折旧费、检测用房维护费、人工工资、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办公费等费用制定，其中部分检测项目涉及到的样品加工制样费、大型设备进出场费、吊装运输费等不参与打折（若甲方对制样费、进出场费、吊装运输费有异议，则由甲方加工好样品后再由乙方进行检测或大型设备进出场及吊装运输事宜由甲方安排）。

3.2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每季度根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委托单中检测项目及甲方签收的对应报告中检测项目数量结合国家试验检测技术规范、甲方施工项目图纸要求、乙方报价单进行结算。

3.3 付款方式：根据本周期内乙方检测完成，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支付本周期总金额的 100%。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 账户名：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 0111 6607 0000 021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等形式付款，汇票贴现、银行转账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合同未执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项。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形式: 试验检测报告。

4.2 验收标准: 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深圳)相关标准。

4.3 验收方法: 现场验收、合格报告。

4.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 匝道工程项目。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1 为乙方提供甲方所有、乙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

6.2 帮助乙方做好需检测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样品准备工作和其他协调工作。

6.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咨询费用。

6.4 如逾期未支付费用,乙方给予甲方宽限日期5个月,逾期无利息。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派遣 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到甲方 / 项目工地进行 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7.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工地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工地后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咨询报告原件,报告内容应包括: 。

7.3 乙方的专家在甲方工地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 个日历日(包括 个旅途日和 个周末日),共工作 天,每天工作 小时。

7.4 专家在工地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7.5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的报酬、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7.6 专家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按照约定及时提供书面资料。
- 7.7 乙方对提交的项目研究报告内计算数据、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 7.8 乙方根据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研究报告。
- 7.9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 7.10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7.11 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7.12 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5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0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损失。
- 8.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预估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 8.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5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7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和设施。如乙方怠于处置留置物，甲方予以处理的，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4 若乙方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指导及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定标准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如甲方提出整改

8.5 甲方按照乙方依约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等；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补偿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十条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0.1 /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姜闯（身份证号：61240119870117053X）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吕巧君（身份证号：43102819820309001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唯一的签字代表，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9 号 6 栋 501

联系人: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37758800

电子邮箱: ztyigzfgsbgs@163.com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钓鱼台威灵达工业园 B 栋一楼

联系人: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23449282

电子邮箱: lvqiaojun309@126.com

1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2.4 /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第三方合规风险尽职调查表

附件 2: 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盖章)

住所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9 号 6 栋 5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9941827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博支行

账号: 44050110257800000005

乙方: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钓鱼台威灵达工业园 B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44928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4957877X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4425 0111 6607 0000 0216

第 7 页 共 8 页

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大道 S3、S4 匝道工程
项目

4.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9 月 XX 日，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工程第 3 合同段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64.154336 万元。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甲方单位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工程第 3 合同段				
检测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建成 189 6133 3868		
合同金额		264.154336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09-2023.07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工程第 3 合同段，检测时间从 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甲方单位 (盖章)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7)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3 年 09 月 11 日				

合同编号: SY-20220903-SSXM

TKT-SS-2022-024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甲 方: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委托试验检测合同

甲方：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915000007748652944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开户行账号：31040101040083667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联系电话：023-67030826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及联系电话：9144030034957877X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乙方增值税发票类型：专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原材料、实体委托检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3 合同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工程范围：通港大道 K7+420-K10+630、沿河东路北延段

数量：以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为准。确认数量时：以乙方出具的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委托单为准。

二、委托检测的通知要求

甲乙双方约定，委托检测的开始日期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三、承包方式及单价

1、本合同项目采用包干单价的方式，具体试验检测项目以委托形式进行。单价以甲、乙双方协商的单价标准执行。

试验检测项目单价按照《附件报价清单收费标准》中规定标准单价 32%计取，未列入报价清单试验检测项目按照粤建检协【2015】8 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2 %收取。收费标准中注明需要加工制样或拌制的样品，加工制样费和拌制费不打折。费用按市场价收取，产生的费用合计于单项检测中。

2、本合同单价中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管费、临时仓储费、安装调试费及税金。如甲方通过物流邮寄给乙方的，由甲方负责委托物流公司送到乙方所在地。

3、需要到甲方现场试验检测的项目，其协调及其他经费、间接或直接费、管理费等，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采取的临时措施费、材料设施倒运费由甲方承担，具体双方商定。

4、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安全风险义务和责任内所发生的费用、

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工作情况（不包括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变化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5、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四份外若甲方需增加检测报告则每份 20 元；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有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申请表》后方可更改或补充，更改或补充一式报告收取费用 20 元。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与乙方应及时沟通，准确填写委托单并将指令发给乙方，如委托单有误由甲方负责。

2、甲方取样时有相关技术人员、现场监理等监督人员在场见证，保证送检所用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等样品是现场实际取样。

3、甲方如须做现场试验，提前通知乙方的检测人员到现场进行试验检测。

4、甲方对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诉，也可报更高一级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仲裁试验，仲裁试验数据结果与乙方的检测数据不一致的，乙方须承担仲裁试验的所有费用。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执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提供科学、公正的数据和报告，不得弄虚作假，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

2、在甲方提交送检试样后，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

3、乙方按合同向甲方收取试验检测费，费用每季度一结（即一次结清当季度内所有委托项目费用），计算时间从本合同内检测项目的第一次委托日期起计，至当季度底为一结账周期。若甲方故意拖欠该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签发检测报告，并视为违约。

六、合同结算支付方式及发票开具要求

1、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支付。

2、发票的开具

(1) 乙方按交款金额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发票（本合同价款暂定（含税）为人民币：2,641,543.36 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叁角陆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 2,492,022.04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零贰拾贰元零肆分；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149,521.32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叁角贰分。

履约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合同总价）。

(2) 检测费用支付前乙方须先开具可支付款项等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给甲方。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 乙方应在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要求后 7 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发票开具信息：

乙方发票开具重要信息如下，否则甲方可以拒收。

—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7748652944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电话：023-67030826；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1040101040083667

项目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3 合同段

项目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项目经办人员名称：苏彦喜

电话：15368322345

3、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与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姓名：艾卿，电话：15986956665）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检测项目清单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七、用水、电及施工材料、设备：

如需到甲方现场试验所需的所有施工材料、施工设备、施工用水、电等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交检测报告，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检测费总额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天数累计计

算，违约金直接从检测费中扣除。

2、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检测报告，如发现有失误或遗漏，乙方应及时对该材料进行复测或补测，费用由乙方自理。如检测报告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情节严重的乙方还将承担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系指那些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外来撞击、泥石流等以及其它双方约定的事件。

十、双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依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依据合同所产生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条款发生更改时必须有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方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签字、任何单位盖章均无效。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1
1
3
5

5.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99.173125 万元。

TKT-2023-099

工程编号：SZ202103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检测-80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浪景路工程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___

工程类别：☐ 房建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人防 ☐ 房屋修缮 ☐ 轨道交通

☐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投资额：24488.46 万元 工程建安费：21020.54 万元

质监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桥梁整体

检测、钢结构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加载车检测、试验桩检测、工程桩检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荷载试验方法》、《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2011)、《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验收等级》(GB/T 26952-2011)、《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验收等级》(GB/T 29712-2013)；

（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5）《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3512-2020)、《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抽检管理指南(试行)》(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5）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本合同暂定价为：199.173125万元（ ），检测费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

☐ (建议自行采购类勾选) 实际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的, 则按实结算;
检测费按检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 若实际检测费超过合同暂定价, 则按
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 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3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 ×（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

4.3.3 合同结算价=检测费用×85%+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4.4 最终支付价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5 付费进度

4.5.1 甲方付费进度详见下表：

☒（示例 1：建议综合检测合同勾选）

工作阶段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支付方式
检测阶段	审核合格的实际检测费用的基本费用- 违约金	①完成阶段性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 ②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按进度支付，每季度最多支付 1 次。（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暂定价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

尾款支付	按结算原则计算的 合同结算价尾款(含 绩效费用)	①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②结算结束; ③财评完成或审计完成; ④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 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一次性支付
------	--------------------------------	--	-------

☐ (示例 2: 建议小型单项检测合同勾选)

序号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审核合格的实际 检测费用的基本 费用-违约金	乙方交付全部检测成果, 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	合同尾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 评审报告(或龙华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4.5.2 乙方应承担可能出现的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详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2.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5.2.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5.2.3 其他：_____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 6.2 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6.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6.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6.3 其他：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2 甲方授权 王云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3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4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5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7.6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检测工期]。

7.7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设备、材料，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总进度计划编制检测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8.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4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5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7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8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9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10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1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2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王建成，联系电话：18961333868，电子邮箱：531492320@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

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10.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报送的检测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计划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5%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0.5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严格对照“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四），记录、评价乙方的履约行为，对履约优秀的单位，甲方将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履约不良单位，甲方将予以限期整改处理；对于最终履约

不合格单位,甲方将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其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13.2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20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3.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4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3.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

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4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9144030034957877X6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谭小艳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682748716

委托代理人：谭理

电 话：0755-29043336

传 真：0755-29043336

电子信箱：sztktest@vip.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9日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检测）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

楼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9043336 传真：0755-29043336

日 期：2026年06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的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检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4 人，营业收入为 5516.4382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19.12844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的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检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1 人，营业收入为 8520.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40.0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牵头单位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877X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工业区B栋一楼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201号

机构名称：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77X6

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B栋一楼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谭小艳

技术负责人：李彦生

质量负责人：王建成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7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B栋一楼、五楼，D栋一楼；
2.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瑞和产业园内2号标准厂房；
3.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中恒一路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现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华瑞实业科技产业园；
4.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花园开发区迎春路中段5号；
5.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粤运汽车总站侧门斜对面）（汕尾市区北环五路北侧）；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侧江南名筑3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22967

名称：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296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704)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

业园 B 栋一楼,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1-28

截止日期: 2030-11-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1720)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

工业园 B 栋一楼,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1-30

截止日期: 2030-11-2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 公路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 交检公乙粤第004-2025号	
发证日期: 2025-01-09	有效期: 2030-01-0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鲢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13230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2年10月16日

No. 031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联合体单位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1月17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晨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6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0号

机 构 名 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登 记 地 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资 质 类 别： 专项资质

法 定 代 表 人： 邱晨

技 术 负 责 人： 杨承瀚

质量负责人： 彭志君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1月7日

检 测 专 项：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2.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21483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6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148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387)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6-13

截止日期: 2029-06-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0013)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5-27

截止日期: 2029-05-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 公路工程-丙级	
证书编号: 交检公丙粤第002-2024号	
发证日期: 2024-11-16	有效期: 2029-11-15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